

佛光大學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辦法

113.01.03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3.12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確保學生習得應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特訂定「佛光大學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之具體作為包含掌握學生特質、建置課業學習支持機制、建置課外學習支持機制、建置輔助性支持機制、建置獎勵機制，以及建置學習成效保證機制等措施。

第 3 條 掌握學生特質：

- 一、教務處透過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以下簡稱UCAN)進行新生職業興趣探索及共通職能診斷測驗，以了解學士班新生職業興趣傾向及共通職能強弱，調查結果應提供給各學系(學位學程)參考，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依據。
- 二、各系、學位學程應掌握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包括成績、學分抵免、選課問題、學習困難情況、修業年限、休退轉學情況及原因，以有效協助學生課業學習。

第 4 條 建置課業學習支持機制：

- 一、為提升學習成效，由教務處負責院、系、學位學程教學獎助生聘任，並建立培訓與考核機制。
- 二、由院、系、學位學程安排適當之課業學習支持性作為，包括行政人力資源、軟體設備、運作經費、獎助學金或工讀金、教學與學習空間與時間安排、實習與見習的機會、定期與不定期演講或參觀、學習諮詢、導師安排、學長姐安排或學習資源資訊流通等，作為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

第 5 條 建置課外學習支持機制：

- 一、由院、系、學位學程規劃聘請業界老師協同教學帶領學生實務學習、開發實作競賽活動、辦理學生參加校外實務競賽、寒暑假實務學習營隊等。
- 二、院、系、學位學程應鼓勵並支持學生參與適當之課外活動，培育學生相關職能，包括學生自治活動、學會活動、社團活動、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競賽或表演活動等，並給予適當之資源與輔導。

第 6 條 建置輔助性支持機制：

- 一、延畢生以及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學生所屬導師應依本校「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給予學生課業輔導、生活輔導或轉介專業諮商輔導。
- 二、教師應於學期中進行期中預警，每學期期中考後上網登錄學生期中考成績，以供教務處統計期中考預警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者之學生名單。名單中學生所屬導師皆應依本校「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給予學生課業輔導、生活輔導或轉介專業諮商輔導。
- 三、院、系、學位學程應透過多元管道，了解學生的生活、人際、經濟、工作、居住、心理及行為狀況，並視情況提供合宜的生活輔導與支持，必要時並能轉介專業單位協助。

第 7 條 建置獎勵機制：

- 一、為鼓勵學生培養專業實務能力，提供各式檢定與證照考試等經費補助或合格獎勵。
- 二、為鼓勵學生參與展演活動暨參加校外實務競賽，提供學生舉辦實務相關競賽、成果發表、展演活動等之補助，以及參與校外實務相關競賽獲獎之獎勵。
上述補助與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 8 條 建置學習成效保證機制：

- 一、針對大二學生實施UCAN職場共通職能診斷測驗及共通職能養成之教學能量回饋，協助學生自我評估一般性職場共通能力程度，並分析學生對校內提供共通職能課程或相關活動之意見，調查結果提供教學單位參考，作為課程設計及輔導之參考依據。
- 二、針對大三學生實施UCAN專業職能診斷測驗及專業職能養成之教學能量回饋，協助學生自我評估專業能力程度，並分析學生對與學系(學位學程)相關的專業職能課程或相關活動之意見，調查結果提供給教學單位參考，作為課程設計及輔導之參考依據。
- 三、為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制定學習方向，規劃學習課程，掌握學習方法與策略，教務處應定期實施大四學生之學習回顧問卷調查，並提供各學系作為修正與改進課程之參考，以建立有效之學習回饋機制。
- 四、教務處應提供學生在學習精進方面所需之服務，如提供學生學習預警輔導，辦理各項生職涯輔導活動，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協助或輔導。
- 五、院、系、學位學程應建立學程地圖。學程地圖應能明確顯示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間之關係，並讓學生充分瞭解。
- 六、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依據所訂核心能力之規劃，提供學士班高年級學生整合與深化大學所學，以接軌未來研究或職涯發展之總整課程。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確保學生習得應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特訂定「<u>佛光大學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為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確保學生習得應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u>並明確規範校、院、系之分工與合作事項</u>，特訂定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 2 條 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之具體作為包含掌握學生特質、建置課業學習支持機制、建置課外學習支持機制、建置輔助性支持機制、建置獎勵機制，以及建置學習成效保證機制等措施。</p>	<p>第 2 條 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之具體作為應包含<u>建置學習環境</u>、掌握學生特質、建置課業學習支持機制、建置課外學習支持機制、建置輔助性支持機制、建置獎勵機制，以及建置學習成效保證機制等措施。</p>	<p>因應目前做法，修正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之具體作為項目。</p>
<p><u>第 3 條 刪除</u></p>	<p><u>第 3 條 建置學習環境應執行之事項：</u> <u>一、教務處應協助各院、系規劃學習角落，以提供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u> <u>二、為提供學生學習以及生涯諮詢環境，教務處應設置生涯發展諮詢室，協助學生當面對學習以及生涯問題時，得以透過諮詢方式，提升其應對能力。</u> <u>三、院、系應規劃相關學習資源（如軟硬體設備、經費以及學習</u></p>	<p>本條規定與現況不符，因此刪除。</p>

	<p><u>空間等)之運用情形，並建立健全之管理與維護機制，以確保各項學習資源之穩定性。</u></p>	
<p>第 3 條 掌握學生特質：</p> <p>一、教務處<u>透過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以下簡稱UCAN)進行新生職業興趣探索及共通職能診斷測驗</u>，以了解<u>學士班</u>新生<u>職業興趣傾向及共通職能強弱</u>，調查結果應提供給各學系(<u>學位學程</u>)參考，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依據。</p> <p>二、各系、學位學程應<u>掌握</u>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包括成績、學分抵免、選課<u>問題</u>、學習困難情況、修業年限、休退轉學情況及原因，以有效協助學生課業學習。</p>	<p>第 4 條 掌握學生特質<u>應執行之事項</u>：</p> <p>一、教務處<u>應收集</u>新生<u>實問卷調查之統計資料</u>，以了解新生<u>過往之學習經驗與對未來之學習期待</u>，調查結果應提供給各學系參考，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依據。</p> <p>二、<u>為增強新生之基本能力與學習動機</u>，<u>教務處應協助各學系發展測驗方法及有效的激勵策略；其補助辦法，另訂之。</u></p> <p>三、<u>院、系於新生入學三個月內應收集院、系學生之基本素養與能力實施評量之統計資料</u>，以<u>瞭解新生整體的程度</u>，評量方式各院、系得依據院、系特性自行規劃。</p> <p>四、<u>院、系應掌握及分析</u>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包括成績<u>分佈</u>、學分抵免、<u>重修、不及格或被擋修情形</u>、選課<u>行為與困難</u>、學習困難情況、修業年限、休退轉學情況及原因，<u>妥為分析檢討</u>，以有效協助學</p>	<p>1. 修正條次。</p> <p>2. 因應現況，修正掌握學生特質應執行事項。</p>

<p>第 4 條 建置課業學習支持機制：</p> <p>一、為提升學習成效，由教務處負責院、系、學位學程教學獎助生聘任，並建立培訓與考核機制。</p> <p>二、由院、系、學位學程安排適當之課業學習支持性作為，包括行政人力資源、軟硬體設備、運作經費、獎助學金或工讀金、教學與學習空間與時間安排、實習與見習的機會、定期與不定期演講或參觀、學習諮詢、導師安排、學長姐安排或學習資源資訊流通等，作為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p>	<p>生課業學習，達成教育目標。</p> <p>第 5 條 建置課業學習支持機制應執行之事項：</p> <p>一、教務處應協助院、系辦理強化學生學習成效計畫、推展以系學會為主體之自主學習計畫、讀書會；其補助辦法，另訂之。</p> <p>二、為提升學習成效，教務處應協助院、系遴選教學助理之遴選，並建立培訓與考核機制；其辦法，另訂之。</p> <p>三、院、系應安排適當之課業學習支持性作為，包括行政人力資源、軟硬體設備、運作經費、獎助學金或工讀金、教學與學習空間與時間安排、實習與見習的機會、定期與不定期演講或參觀、學習諮詢、導師安排、學長姐安排或學習資源資訊流通等，作為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p>	<p>1. 修正條次。</p> <p>2. 因應現況，修正建置課業學習支持機制應執行事項。</p>
<p>第 5 條 建置課外學習支持機制：</p> <p>一、由院、系、學位學程規劃聘請業界老師協同教學帶領學生實務學習、開發實作競賽活動、辦理學生參加校外實務競賽、寒暑假實務學習營隊等。</p>	<p>第 6 條 建置課外學習支持機制應執行之事項：</p> <p>一、教務處應協助院、系辦理強化學生服務表現計畫、強化學生各類課外學習活動計畫；其補助辦法，另訂之。</p> <p>二、教務處應協助院、系聘請業界導師協同帶領學生實務學</p>	<p>1. 修正條次。</p> <p>2. 因應現況，修正建置課外學習支持機制應執行事項。</p>

<p><u>二、院、系、學位學程</u> 應鼓勵並支持學生參與適當之課外活動，培育學生<u>相關職能</u>，包括學生自治活動、學會活動、社團活動、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競賽或表演活動等，並給予適當之資源與輔導。</p>	<p>習、開發實作競賽活動、辦理學生參加校外實務競賽、寒暑假實務學習營隊；<u>其補助與獎勵辦法，另訂之。</u></p> <p><u>三、院、系</u>應鼓勵並支持學生參與適當之課外活動，<u>以達成教育目標</u>，培育學生<u>能力。相關的活動</u>包括學生自治活動、學會活動、社團活動、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競賽或表演活動等，並給予適當之資源與輔導。</p>	
<p>第<u>6</u>條 建置輔助性支持機制：</p> <p><u>一、</u>延畢生以及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學生所屬導師應依本校「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給予學生課業輔導、生活輔導或轉介專業諮商輔導。</p> <p><u>二、</u>教師應於學期中進行期中預警，每學期期中考後上網登錄學生期中考成績，以供<u>教務處</u>統計期中考預警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者之學生名單。名單中學生所屬導師皆應依本校「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給予學生課業輔導、生活輔導</p>	<p>第<u>7</u>條 建置輔助性支持機制<u>應執行之事項</u>：</p> <p><u>一、為實施高中-大學銜接課程，教務處應協助各學系規劃新生學習營；其補助辦法，另訂之。</u></p> <p><u>二、為實施補救教學及課業輔導，教務處應協助各院、系提供學習進步獎、進行課程預警及預警輔導；其補助辦法，另訂之。</u></p> <p><u>三、教務處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提供個別或小團體的學習輔導。</u></p> <p><u>四、</u>延畢生以及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學生所屬導師應依本校「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給予學生課業輔導、生活輔</p>	<p>1. 修正條次。 2. 因應現況，修正建置輔助性支持機制應執行事項。</p>

或轉介專業諮商輔導。

三、院、系、學位學程

應透過多元管道，了解學生的生活、人際、經濟、工作、居住、心理及行為狀況，並視情況提供合宜的生活輔導與支持，必要時並能轉介專業單位協助。

導或轉介專業諮商輔導。

五、教師應於學期中進行期中預警，每學期期中考後上網登錄學生期中考成績，以供**教學資源中心**統計期中考預警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者之學生名單。名單中學生所屬導師皆應依本校「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給予學生課業輔導、生活輔導或轉介專業諮商輔導。

六、院、系應有完整的規劃與合宜的人力安排，以支持生活輔導。同時應透過多元管道，了解學生的生活、人際、經濟、工作、居住、心理及行為狀況，並視情況提供合宜的生活輔導與支持，必要時並能轉介專業單位協助。

第 **7** 條 建置獎勵機制：
一、為鼓勵學生培養專業實務能力，提供各式檢定與證照考試等經費補助或合格獎勵。
二、為鼓勵學生參與展演活動暨參加校外實務競賽，提供學生舉辦實務相關競賽、成果發表、展演活動等之補助，以及參與校外實務

第 **8** 條 建置獎勵機制**應執行之事項**：
一、為激勵學生追求卓越，應提供各式獎學金。
二、為鼓勵學生培養專業實務能力，**應**提供各式檢定與證照考試等經費補助或合格獎勵。
三、為鼓勵學生參與展演活動暨參加校外實務競賽，**應**提供學生舉辦實務相關

1. 修正條次。
2. 因應現況，修正建置獎勵機制應執行事項。

<p>相關競賽獲獎之獎勵。</p> <p>上述補助與獎勵辦法，另訂之。</p>	<p>競賽、成果發表、展演活動等之補助，以及參與校外實務相關競賽獲獎之獎勵。</p> <p>上述補助與獎勵辦法，另訂之。</p>	
<p>第 8 條 建置學習成效保證機制：</p> <p>一、針對大二<u>學生實施UCAN職場共通職能診斷測驗及共通職能養成之教學能量回饋，協助學生自我評估一般性職場共通能力程度，並分析學生對校內提供共通職能課程或相關活動之意見，調查結果提供教學單位參考，作為課程設計及輔導之參考依據。</u></p> <p><u>二、針對大三學生實施UCAN專業職能診斷測驗及專業職能養成之教學能量回饋，協助學生自我評估專業能力程度，並分析學生對與學系(學位學程)相關的專業職能課程或相關活動之意見，調查結果提供給教學單位參考，作為課程設計及輔導之參考依據。</u></p> <p><u>三、為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制定學習方向，規劃學習課程，掌握學習方法與策</u></p>	<p>第 9 條 建置學習成效保證機制<u>應執行之事項</u>：</p> <p>一、<u>教務處應</u>針對大二及大三學生實施「<u>學生學習成效</u>」問卷調查，包含學習態度、學習方法、基本能力、公民素養等面向，調查結果應提供給各學系參考，作為課程設計及輔導之參考依據。</p> <p><u>二、</u>為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制定學習方向，規劃學習課程，掌握學習方法與策略，教務處應定期實施大四學生之學習回顧訪談調查，並提供各學系作為修正與改進課程之參考，以建立有效之學習回饋機制。</p> <p><u>三、</u>教務處應提供學生在學習精進方面所需之服務，如<u>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系統</u>、提供學生學習預警與學習輔導，並結合學校生涯輔導機制，辦理各項生涯與生活輔導活動，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協助或輔導。</p>	<p>1. 修正條次。</p> <p>2. 因應現況，修正建置學習成效保證機制應執行事項。</p>

略，教務處應定期實施大四學生之學習回顧問卷調查，並提供各學系作為修正與改進課程之參考，以建立有效之學習回饋機制。

四、教務處應提供學生在學習精進方面所需之服務，如提供學生學習預警輔導，辦理各項生職涯輔導活動，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協助或輔導。

五、院、系、學位學程應建立學程地圖。學程地圖應能明確顯示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間之關係，並讓學生充分瞭解。

六、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依據所訂核心能力之規劃，提供學士班高年級學生整合與深化大學所學，以接軌未來研究或職涯發展之總整課程。

四、院、系應協助學生建立及維護前項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參考，並據以強化學生之學習內容，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五、院、系應建立學程地圖。學程地圖應能明確顯示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間之關係，並讓學生充分瞭解。

六、院、系應依據所訂之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定院、系學生之畢業檢核機制，以確保學生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次。